

工地食堂办证指南

一、办理地点

经营场所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（含 200 平方米）的单位食堂许可申请的受理机关为辖区监管所；

经营场所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（不含 200 平方米）的单位食堂许可申请的受理机关为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

二、许可程序

新办食品经营许可证，首先提出现场验收申请，现场验收通过后，凭现场验收核查意见和其它申请材料在意见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，逾期须重新申请现场验收。

三、申请材料见申请表

四、办证地址见背面

各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地址及联系电话一览表

辖区监管所	街道	食品经营许可业务办理地点
龙岗区	龙岗区	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3-1 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
龙岗所	龙岗街道	深圳市龙岗街道龙岗路 2 号行政服务大厅
	宝龙街道	
龙城所	龙城街道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沙园路 98 号龙城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
横岗所	横岗街道	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横岗段 4001 号(建设大厦一楼)
	园山街道	
平湖所	平湖街道	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守珍街 93 号(平湖街道行政服务大厅)
平南所		
布吉所	布吉街道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广场路 2 号街道办事处一楼行政服务大厅
	吉华街道	
坂田所	坂田街道	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国际中心 A 栋一楼行政服务大厅
南湾所	南湾街道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健民路 47 号北(南湾街道办二办综合服务大楼)
坪地所	坪地街道	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埔仔路坪地街道办行政服务大厅一楼